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银行开展专项授信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与银行开展专项授信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11月8日下午17:00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会议联系人：汪愈康

联系电话：0755-81449633

电子邮箱：chinasc@chinasc.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62号

传 真：0755-81449990

邮 编：518115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与银行开展专项授信业务合作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的栏目里划“√”。

2.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表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公司收到信函、传真的时间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724，投票简称：伟创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